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88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姜世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認為不當而聲明異議(115年度執字第8040、8041、804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刑罰執行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、第458條規定至明；而裁判確定後即生效力，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為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再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裁判一經確定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。從而，除法院之確定裁判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(最高法

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30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姜世義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98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(不得易科罰金部分)、9月(得易科罰金部分)、40日(拘役部分)，而該判決依法送達於檢察官及被告(寄存送達後由被告本人具領)，上訴期間屆滿後未經當事人提起上訴，該判決遂於民國115年5月11日確定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以115年度執字第8040、8041、8042號執行指揮書執行之，此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調取114年度易字第1983號卷宗內送達證書、訴訟文書寄存登記具領簿、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(見本院114易1983卷第293至298、339至341頁)，是本案既已判決確定，檢察官依該確定判決依法執行，即無執行指揮之不當可言。受刑人徒執前詞稱因病錯過上訴期間云云(見本院卷第104頁)，然此事涉其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67、68條等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之問題(是否符合要件仍應由將來受理法院另行認定，非本件處理範圍)，而非聲明異議程序所能處理。是依卷存事證，檢察官依已確定之判決依法執行，核無違誤。

㈡再觀諸受刑人聲請意旨及本院訊問程序所陳述(見本院卷第104頁)，其認為有思覺失調症、原判決認定有誤應為無罪、其有提非常上訴及再審等程序救濟等情，惟聲明異議僅認定檢察官依確定判決依法執行之指揮有無違誤，對於該確定判決實質內容有何爭執本應另循審級救濟途徑，或再審、依法請求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等其他適法途徑解決(同上，是否符合要件均非本件處理範圍)，而非聲明異議程序所能處理，是核閱受刑人之前案紀錄表，顯然本案判決根本未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檢察官依法執行本案確定判決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㈢又受刑人陳稱所罹疾病、個人身體狀況云云，經查卷內並無實據足以認定其業已構成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各款停止執行

事由；末就受刑人所陳稱其餘情狀，均與檢察官之指揮執行無涉，不足以指摘本件執行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綜上，受刑人本件聲明異議，於法無據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